

证券代码：300407
债券代码：123014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6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发转债暂停转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更正前：“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14，债券简称：凯发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4 日）起恢复转股”

更正后：“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14，债券简称：凯发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5 日）起恢复转股”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中称“鉴于公司近期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14，债券简称：凯发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4 日）起恢复转股”。

由于工作失误，原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办理时间不一致，实际应当为 7 月 4 日，导致公司发布的公告中关于“凯发转债”恢复转股的日期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无法在原定日期实施，故做上述更正。

现将更正后的全文公告如下：

鉴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 2018 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14，债券简称：凯发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5 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

附件：《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